

类别标记号: A

慈溪市财政局文件

慈财政建〔2023〕3号

签发人: 胡利喙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47 号建议的答复

胡国锋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投入的建议》(第 247 号建议)收悉。经会同市生态文明促进中心、市住建局、慈溪城投集团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我市城乡人居环境治理和生活品质提升的重要举措。市镇两级财政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高度重视,2006-2022 年共投入 10 亿余元专项经费,用于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根据现有财政体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心城区由市财政全额负担,第一类型镇(街道)包括观海卫镇、周巷镇、龙山镇、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市财政按照审定的工程直接费给予 60%的补助;第二类型镇(街道)包括逍林镇、横河镇、宗汉

街道，按照审定的工程直接费给予 65%的补助；第三类型镇（街道）包括掌起镇、附海镇、桥头镇、匡堰镇、新浦镇、胜山镇、长河镇，按照审定的工程直接费给予 70%的补助。按政策规定，市财政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

为保障 2023-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完成“到 2025 年底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和水质达标率 95%”的任务，我市将进一步完善资金筹措机制，继续保持市级财政投入力度。2023 年，市财政安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续建项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新建项目预算资金 5000 万元，共 1 亿元资金保障年度项目按计划实施。同时，城投集团将在 3 年期间投入 5-8 亿元对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进行全面提升。

最后，感谢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戎能军 联系电话：13706746606）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文明促进中心，市住建局，慈溪城投集团，古塘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慈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